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根據舊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普通股(當時面值為每股1港元)。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號2601室。本公司根據於[編纂]由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自[編纂]起生效)，將本公司由私人公司轉型為[編纂]公司。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由「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須受限於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當時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安藤先生為唯一股東，持有一股每股股份1港元的普通股，為當時全部已登記及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2014年1月8日，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此乃透過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而其中4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分配及配發予安藤先生，5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分配及配發予馮先生(彼以信託形式代安藤先生持有全部該等股份)；
- (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及
- (iii) 除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現無意發行任何股份，並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導致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股份。

由2014年3月3日起，隨公司條例生效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其中包括)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條文已被廢除。

除本文及本附錄「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事項獲通過：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由本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日期起生效；
- (b)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編纂]及將予發生股份[編纂]及買賣後，(bb)釐定[編纂]後；(cc)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後當日或之前，[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或其他協議而終止：
 - (i) [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的[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以零代價(「[編纂]」)配發予安藤先生(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份持有人)，以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編纂]除外)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編纂]或[編纂]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編纂]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我們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一段可購買或回購的股份數目。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份服務合約的形式及內容，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梳理本集團的架構，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企業重組」一節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TCA上海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A上海約45.3%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 (b) TCA香港於2018年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除本文件及上文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i) 企業名稱：上海晟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所有人：TCA日本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TCA上海約45.3%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92%
- (vii) 經營期限：由2016年5月19日至2066年5月18日

- (viii) 業務範圍：
- 經營範圍為文化藝術交流策劃，廣告活動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展覽展示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圖文製作，設計、製作、代理、發布各類廣告，平面設計、網頁設計，票務代理(交通運輸除外)，國際貿易，轉口貿易，日用百貨、家具、燈具、金銀飾品、服裝服飾、辦公用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工藝品、影視器材、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業務，機械設備的經營租賃，從事計算機網絡企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會務會展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出購回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以按照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上市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

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候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於該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

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於聯交所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按情況而定，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刻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的目前財政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我們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概無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因證券購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為其持股比例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而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下：

- (a) (i)安藤先生(作為賣方)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按565,848,030日圓的現金代價買賣安藤先生於TCA日本的744股普通股及70股A類股份；
- (b) (i)安藤太太(作為賣方)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於2017年8月30日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按38,928,120日圓的現金代價買賣安藤太太於TCA日本的56股普通股；
- (c) (i)解景麟(作為賣方)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18,168,870日圓的現金代價買賣解景麟於TCA日本的30股A類股份；
- (d) (i)梨田正之(作為賣方)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12,112,580日圓的現金代價買賣梨田正之於TCA日本的20股A類股份；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與陳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有關認購總本金額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陳先生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構成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票據工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與Happy Capricorn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有關認購總本金額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appy Capricorn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構成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票據工具；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與Paradise Global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有關認購總本金額1,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
- (j)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aradise Global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構成1,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的票據工具；
- (k)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與謝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有關認購總本金額3,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
- (l)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謝先生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構成3,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票據工具；
- (m)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楊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有關認購總本金額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
- (n)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楊先生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構成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票據工具；
- (o)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安藤先生作為擔保人與Centurion Equity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有關認購總本金額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
- (p)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enturion Equity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構成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票據工具；
- (q) 投資者權利協議；
- (r) 框架委託協議；
- (s) 安藤先生與本公司(代表我們本身及作為契據所列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編纂]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16.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 (t)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本集團的重大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及位置說明	用途	面積(平方米) (約數)	用途限制	(A)所有權類型/ (B)租賃期限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按揭詳情
日本 東京 中央區 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附註1)	辦公室	707平方米	僅用作辦公室	(A) 租賃 (B) 暫定年期自2011年 12月1日起至2014年 3月31日止，自動續 期至2016年3月31日， 並進一步自動續期至 2018年3月31日，近來 已再自動續期至 2020年3月31日	無
香港 干諾道中 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2601-4室(附註2)	辦公室	4,700平方呎	僅用作商業辦公室	(A) 租賃 (B) 2017年10月16日至 2020年10月15日	按予銀行

附註：

1. 物業位於日本東京一個商業區。
2. 物業位於香港一個商業區。

上述重大物業概無被調查、發予通知、有待訴訟、違反法律或出現業權問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香港	304357477	本公司	16及35 (附註1及2)	2017年12月5日

附註：

- (1) 申請註冊商標第16類的特定產品為紙及紙板；印刷品；書籍裝訂材料；照片；文具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文具用或家庭用粘合劑；藝術家用及繪畫材料；畫筆；教育及教學用品；包裝和打包用塑料紙、塑料膜和塑料袋；印刷鉛字，印板。
- (2) 申請註冊商標第35類的特定產品為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事務；安排商業展覽及貿易展銷會；拍賣。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或有權使用該等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uo-auction.com.hk	2014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3日
chuo-auction.co.jp	2010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30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安藤先生及安藤太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參與本集團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條款將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其中一方於彼等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服務合約期間，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基本薪金(董事可酌情於2019年4月1日#後就其薪酬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12個月平均年薪之10%之年度加幅)。

此外，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該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或匯總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前根據服務合約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安藤先生	240,000
安藤太太	240,000
葛先生	無
孫先生	無
邱先生	無

根據安藤先生的服務合約，本集團已為安藤先生投購兩份人壽保險，以在保單有效期內，一旦作為本集團要員的安藤先生有任何不測，亦可補償本集團因而蒙受的損失，亦在期限屆滿後用作安藤先生的人壽保險。根據服務合約，安藤先生在保單屆滿後，可享兩份保單的所有福利及分派。

根據孫先生的服務合約，本集團向孫先生提供日本一個寓所作為員工宿舍，而孫先生每月須自行承擔一半租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藤先生、安藤太太、葛先生及孫先生亦已與TCA日本(本公司設於日本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年期起[編纂]起，將會繼續直至其中一方最少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安藤先生、安藤太太、葛先生及孫先生分別與TCA日本訂立的僱傭合約，彼等現時基本月薪為6.5百萬日圓、2.2百萬日圓、1.2百萬日圓及1.5百萬日圓。

邱先生亦已就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年期自2018年1月15日開始，將會繼續直至其中一方最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其現時基本月薪為125,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任期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均有權由[編纂]起每年收取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給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7.9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12.5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時，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 數目及類別 <i>(附註1)</i>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安藤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安藤太太	本公司	配偶權益 <i>(附註2)</i>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葛先生	TCA日本	實益擁有人 <i>(附註3)</i>	50股 A類股份(L)	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安藤太太為安藤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藤太太被當作於安藤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為葛先生持有的A類股份。A類股份股東於TCA日本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承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持續關連交易」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22.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編纂]；
- (d)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各董事或下文「22.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對本公司的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f)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22.專家資格」一段中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

(iii) 於本文件日期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鑒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令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gg)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方面的諮詢人或顧問；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被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買賣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各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完成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購股權授出建議。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或(3)承授人因其與我們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連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可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之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購股權仍然包括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aa)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bb)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cc)無任何將導致股票的發行價低於股票面值的調整；及(dd)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必要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之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aa) 該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於一般計劃上限內股份[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屬不恰當，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安藤先生(「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當中所載我們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編纂]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根據於[編纂]或以前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於[編纂]或以前訂立或正在發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而可能產生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法律成本))、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其他負債，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4月1日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8年4月1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截至2018年3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根據本段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日本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日本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項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稅務申索金額上升而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向我們承諾，其將於[編纂]或之前應要求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申索、訴訟、要求、債務、損害、成本、開支、罰款、罰金及費用(無論何種性質)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候均會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於要求時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7.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編纂]將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包括酌情獎勵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以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及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2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證券獲收納至[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須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編纂]港元。

2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	日本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灼識諮詢	行業顧問

23.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2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已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7. 雙語本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本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